

# 经国务院同意，八部门印发重要指导意见（全文）

国家固废技术情报共享平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8:30 北京

经国务院同意，8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更好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等四方面提出 16 项重点任务。

以下为原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打好长江

保护修复攻坚战，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更好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力度，进一步发挥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

## **二、重点任务**

### **(一)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培育高水平碳核算第三方机构，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和可信度。

**2.积极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引导长江经济带金融机构和企业根据国内国际标准发行绿色债券，便利国际市场资金投入我国低碳转型。加大对碳中和债等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长江经济带经营主体发债融资。积极运用转型债券、可持

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为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以下简称沿江省市）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

**3.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布局相关主题公募基金。研究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指数，推出更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指数化投资产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4.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锰三角”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工腾退地块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移动源污染治理、新污染物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物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耕地土壤污染治理、重要湖库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小水电绿色改造与现代化提升等长江大保护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沿江省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乡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构建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沿江省市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5.加大对长江水道航运低碳化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水道航运低碳化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黄金水道、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进港铁路等集疏运体系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城市管网、水

网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支持船舶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船舶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港口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及其配套设施、低噪声船舶等领域。研究制定航运业转型金融标准。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航运业相关保险产品。

**6.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丰富绿色金融评价场景应用。探索建立长江经济带重点行业企业和个人碳账户，利用数据平台提高相关经营主体碳足迹采集、核算及评级效率，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碳账户数据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激励相容的碳减排金融支持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信贷计划、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业务流程、金融产品和服务管理权限等方面对绿色金融给予更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绿色低碳转型规划。分步分类推动构建覆盖各类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环境信息，逐步提升碳排放和碳减排信息披露水平。

**7.稳妥有序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气候投融资试点。**在守住风险底线前提下，支持和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沿江省市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相关试点地区依托二十国集团（G20）、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平台积极发声，讲好绿色金融中国故事。

## **（二）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

**8.强化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数字技术运用，优化推广智能化、差异化、场景化绿色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技术等精准捕捉、整合、分析碳数据，盘活绿色资产，降

低长江经济带经营主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成本。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助力长江经济带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在“看得清、管得住”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支持沿江省市开展科技金融改革试验，推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协同发展。

**9.支持长江经济带产业梯度转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产业转移合作相关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加大金融支持沿江省市产业合作力度，重点支持跨省园区共建、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领域，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认真做好沿江省市外汇管理和服务工作。

**10.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长江经济带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在绿色新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绿色产业培育发展、碳减排技术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力度。支持沿江省市结合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优势，建立绿色项目库。探索建立服务绿色技术交易的相关平台，支持绿色技术加快转移转化。

### **（三）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

**11.精准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对长江经济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态循环农业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品种培优、品

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支持力度，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兼具绿色与普惠特性的金融产品，优化对农户、小微企业、特定群体等的金融服务。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为“三农”、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支持沿江省市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验，推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协同发展。

**12.支持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群众就业和养老金融服务等工作。**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转型企业金融服务衔接，有效满足群众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为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做好金融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针对性研发特定群体专属普惠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宽养老产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周边园区、工厂车间、电商物流、合作社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为“新市民”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规范经营行为，推出更多简明易懂、安全稳健、侧重长期保值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物权等多种方式，积极投资养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13.大力支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构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中介服务等市场化配套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生态产品预期收益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抵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业务，参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依法合

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系统性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总结推广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沿江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14.提升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和评估能力。**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建立智能化、规范化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为实施日常监管提供依据。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效益监测评估，量化节能减排效果。

**15.加强绿色低碳转型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完善监管手段，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长江经济带环境风险，适时开展压力测试，提升气候和环境风险识别、监测和防控水平。加强金融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健全重大环境风险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负面信息分类管理机制，在绿色项目融资审批中充分考虑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强化资金流向监管，防范“洗绿”、“漂绿”风险。

**16.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做到“看得清、管得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满足地方合理投资需求，统筹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金融监管合作，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实体经济真实融

资需求和风险保障需要为基础开展金融支持工作,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沿江省市分行、沿江省市发展改革委、沿江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沿江省市财政厅(局)、沿江省市生态环境厅(局)、金融监管总局沿江省市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沿江省市监管局、国家外汇局沿江省市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细化工作任务, 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需报批的按程序报批。沿江省市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加强跨省市、跨部门联动, 优化区域政策协调, 鼓励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通过协调推进会等多种形式, 协同研究解决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突出难点堵点问题, 更好形成工作合力, 支持沿江省市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二) 加强宣传引导。**沿江省市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 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有条件的可按程序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

**(三) 加强监督管理。**沿江省市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等机构要建立目标责任体系, 定期跟踪落实情况, 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将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2024年8月25日